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77,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9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305,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9,495,249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7.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公司于近日获悉蓝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并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0,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归还、置换前期质押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蓝波	否	3,590,000	否	否	2024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7%	2.79%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3,120,000			2024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8日		17.36%	2.42%	
合计	-	6,710,000	-	-	-	-	-	37.32%	5.21%	-

备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置换前期质押融资后，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

三、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蓝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持股数量	17,977,465

持股比例	1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解除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 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33,307	15.1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17,977,465	13.95%	7,470,000	7,980,000	44.39%	6.19%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1,515,249	8.94%	11,515,249	11,515,249	100%	8.94%	11,515,249	0	0	0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102	0.62%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5	0.62%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 伟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99,708	0.62%	0	0	0	0	0	0	0	0
蓝抒悦	873,307	0.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305,043	40.59%	18,985,249	19,495,249	37.27%	15.13%	11,515,249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